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 2024 年度舞台艺术创作项目申报公告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面向社会集中受理 2024 年度舞台艺术创作项目的申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并实施监督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助重点

重点资助坚定文化自信、把握时代脉搏、聆听时代声音，聚焦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展现新时代新气象新成就的现实题材作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爱国主义精神，讴歌中华儿女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共同奋斗的重点革命题材、重大历史题材作品；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赋予其时代内涵和价值的作品；依托首都文化资源禀赋，聚焦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创新文化，具有浓郁北京特色的作品。

二、资助范围

（一）大型舞台艺术作品

包括戏曲、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杂技剧、儿童剧、木偶剧、皮影戏、跨界融合戏剧艺术、交响乐、民族管弦乐、小剧场戏剧、综艺表演形式（其中，新创节目比例不低于 50%）。

（二）小型舞台艺术作品

包括小型戏剧、音乐、舞蹈、曲艺等作品。

三、资助类型和要求

（一）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新创资助项目

申报作品应为前期筹备工作扎实周密、剧本等创作较为成熟，且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未安排营业性演出的新创大型舞台艺术作品。

申报单位在近三年内应作为独立出品方或制作方，生产并演出 1 部及以上大型舞台艺术作品（在申报系统“申报主体艺术简介”中注明），且具备营业性演出资质。

（二）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滚动资助项目

申报作品应是具有较高的艺术品质、较好的社会反响与市场生命力，能够在剧本、音乐、舞美、表演等方面进行打磨提高，并能够长期演出（在京展演、赴外巡演）的优秀大型舞台艺术作品。

1.戏曲传统经典剧目整理复排。根据戏曲行当、流派传承发展需要，结合自身剧种特色进行的戏曲经典剧目、传统老戏抢救性挖掘、整理、复排。鼓励对剧本、唱腔音乐以及表演等舞台呈现方面进行打磨提升和创新探索。

2.已正式演出的往届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大型舞台艺术新创资助作品。自首演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戏曲、歌剧、舞剧类作品营业性演出场次不少于 15 场，其他艺术门类作品营业性演出场次不少于 20 场（立项后未标明基金资助字样的演出场次不计入有效场次）。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首演，具备加工修改、打磨提高潜力的大型舞台艺术作品。自首演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2019 年 1 月以来首演的作品，戏曲、歌剧、舞剧类作品营业性演出场次不少于 30 场，其他艺术门类作品营业性演出场次不少于 50 场；2020 年 1 月以来首演的作品原则上不少于以上规定场次的 80%；2021 年 1 月以来首

演的作品原则上不少于以上规定场次的 70%；2022 年 1 月以来首演的作品原则上不少于以上规定场次的 60%；2023 年 1 月以来首演的作品原则上不少于以上规定场次的 50%。

已获得北京文化艺术基金舞台艺术作品加工提高、滚动资助、演出奖励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三）小型剧（节）目整理加工项目

申报作品应是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完成创作和演出，具有较高艺术价值和较好社会反响的优秀原创小型剧（节）目和作品。传统戏曲折子戏、传统曲艺作品等挖掘、整理作品，创作时间不受限制。

（四）舞台艺术作品配套资助项目

对参选以下活动的舞台艺术作品予以配套资助：经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推荐、代表北京市参加 2023 年度国家级展演活动（全国戏曲（北方片）会演暨梆子声腔优秀剧目展演、第十四届全国民族器乐展演、第十四届全国舞蹈展演、第十二届评剧艺术节、第二届全国优秀音乐剧展演、第十届中国京剧艺术节）的大型舞台艺术作品。

参加展演活动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支持的，不再重复资助。参加多个该年度国家级展演活动的作品，不重复资助。

四、资助额度

1.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新创资助项目的资助额度：歌剧、舞剧、音乐剧不超过 400 万元；杂技剧不超过 300 万元；戏曲、话剧不超过 250 万元；儿童剧、交响乐、民族管弦乐不超过 120 万元；木偶剧不超过

100 万元；跨界融合戏剧艺术、综艺表演形式不超过 100 万元；小剧场戏剧不超过 80 万元；皮影戏不超过 60 万元。

2.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滚动资助项目的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新创项目资助额度的 60%。

3.小型剧（节）目整理加工项目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4.舞台艺术作品配套资助项目的资助额度：代表北京市参加 2023 年度国家级展演活动的大型舞台艺术作品，给予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

五、资助方式

大型舞台艺术新创资助项目、滚动资助项目，小型剧（节）目整理加工项目基金资助额度占项目全部成本核算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70%；配套资助项目不作比例要求。

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新创资助项目、滚动资助项目，基金将根据项目前期准备情况及申报主体的执行能力，第一期拨付不超过资助总额 50% 的资金；项目创作、演出完成，经专家中期监督合格后，拨付第二期资助资金，两次拨付累计不超过 80%；完成规定营业性演出场次并验收合格后，根据审计结果拨付剩余资助资金。小型剧（节）目整理加工资助项目，基金将根据项目前期准备情况及申报主体的执行能力，第一期拨付不超过资助总额 50% 的资金；完成规定演出场次并验收合格后，根据审计结果拨付剩余资助资金。配套资助项目一次性拨付资助资金。

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新创资助项目主要资助剧本创作、导演创排、音乐舞蹈编排等创作核心环节，资助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创作相关经费支出，一般不支持项目演出经费支出。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滚动资助项目主要资

助修改提高、挖掘整理及演出交流环节，资助资金可用于项目加工提高、演出相关经费支出。小型剧（节）目整理加工项目主要资助作品加工整理和演出环节，资助资金可用于项目加工整理和演出交流。配套资助项目主要资助展演、修改提高、后续演出支出。

六、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申报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照章纳税，经营状况良好，无违法乱纪行为的单位或机构，在符合申报类型条件的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2021年1月1日前在北京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和文化单位或机构均可申报。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注册的，登记、注册时间可与改革前连续计算。

2.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并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申报主体应具有稳定的创作演出团队，其中编剧、导演、音乐、主演等主创人员应以北京市创作人员为主。

4.项目负责人、联系人须为申报主体正式职工。

5.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应由其中一家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并由主要合作方在项目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

6.正在申请其他财政资金渠道资助的申报项目，需提前予以申明。申报项目如获北京文化艺术基金资助，不得接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

持；申报项目所列经费开支，如已获北京文化艺术基金支持，不得再从其他财政性资金中列支。

7.由本市与外省市生产单位联合创作制作的申报项目，本市创作生产单位应在创作演出上处于主导地位，并拥有申报项目的出品权和评奖申报权、荣誉权。项目申报时，应提供与合作单位的相关约定协议。

(二) 实施要求

申报作品获得基金立项资助后应能立即实施，且能够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按要求完成结项验收。

1.大型舞台艺术作品须在北京市进行首演，且须完成不少于 10 场的营业性演出。其中，在北京市的营业性演出不少于 5 场，其余场次可安排京津冀巡演或在主流网络媒体平台上进行线上付费直播演出（线上付费直播演出总场次原则上不超过 2 场）。作品的演出时长一般不少于 90 分钟（儿童剧、小剧场戏剧可适当放宽时间要求），演出场所应是具有营业性演出资质的剧场（戏曲、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杂技剧应安排在 500 座以上的大中型剧场）。鼓励每场演出设置惠民低票价。

2.小型舞台艺术作品须在北京市完成不少于 20 场线下演出，作品的演出时长一般不超过 60 分钟。

七、申报方式

1.申报受理期：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2.申报主体可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登录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申报评审管理系统 (<http://111.206.218.51>)，查看本年度申报公告及申报表(样表)；2024 年 2 月 20 日起，可填报并上传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应合理安排申报时间，避免集中在申报后期遭遇网络拥堵，延误申报。

八、申报材料

（一）《北京文化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创作项目资助申报表》。

（二）同级行政机关颁发的单位或机构登记、注册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注册的应特别注明。

（三）申报大型舞台艺术作品资助项目，应提交申报主体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四）2022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支出决算表）和 2023 年度 6 月份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五）申报凡涉及重大革命历史题材或较多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须提供相关部门的审读意见。

（六）申报作品主要人物涉及描写真实人物的，须提供本人或亲属的书面授权复印件；主要情节涉及真实事件的，须提供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书面授权复印件。

（七）申报项目如有外请主创人员及团队，须提供合作意向书。

（八）申报主体须及时落实自有资金，以保障项目实施，与申报项目相适应的自有资金证明，包括银行存款证明或与项目执行有关的正式合同、协议等。

（九）其他相关申报材料：

1.申报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新创资助项目，须提交完整剧本及相关导演阐述、舞美、灯光、人物造型、服装设计图或草图、音乐及其乐谱等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申报歌剧、音乐剧项目，还须提交男女主人公咏叹调、重唱、合唱、序曲、幕间曲小样各 1 首及相应乐谱。申报民族管弦乐、交响乐项目，还须提交各乐章部分小样及相应曲谱。申报跨界融合戏剧艺术项目，还须提交排练视频。申报舞剧、杂技剧项目，还须提交部分内容编排视频。申报交响乐、民族管弦乐、综艺表演形式项目，还须提交艺术构思。

2.申报项目如为改编作品，须注明原作品名及作者，如原作仍在著作权保护期限内，须提交原作者或原作版权拥有人的授权文件。

3.申报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滚动资助项目，须提交剧本修改稿、完整的加工修改提高方案和完整演出视频，并按要求提供海报、场次证明（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场租合同及发票）、演出收入结算单、市场反馈材料等；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0 日有演出安排的，应提供已经确认的演出计划及协议。

4.申报小型剧（节）目整理加工项目，须提交作品完整演出视频。

5.申报配套资助项目，须提交奖励证书或有效证明文件及奖励拨付证明、完整演出视频等。

业务咨询电话：010-55525973（工作日）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3810827751，13342497130，
18500292244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QQ 号：846756331, 996567270

(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